

备案材料清单

一、备案申请书

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基本情况、经纪业务开展概况、交易信息系统接入服务备案基本要求满足情况，关于对备案材料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等内容。

二、符合服务开展基本要求的证明材料

1. 具有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证券经纪业务资格：需提供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或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资质批复文件等证明文件。

2. 公司治理结构健全、经纪业务经营稳健、具有良好的证券经纪业务相关机构客户服务能力：需提供合规风控基本管理制度，近三年证券经纪业务开展情况概述，包括存量经纪业务机构客户数量、资产、交易量等内容的说明文件。

3. 近三年公司分类评价结果：需提供近三年公司分类评价结果证明文件。

4. 交易信息系统接入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资源配备情况：需提供业务相关管理制度，业务相关信息技术、合规管理、风险管理部门符合资质要求的人员清单等资源配备情况说明文件。

5. 交易信息系统接入相关系统建设完备及安全运行情况：需提供近一年信息技术投入及信息技术人员配备情况，近一年重要信息系统运行情况说明，重要信息系统灾备建设情况和灾难应对能力说明文件，交易信息系统交易峰值数据

以及压力测试结果证明文件，以及交易信息系统相关指标符合备案系统要求的有关证明材料（其中，性能指标验证测试结果以压力测试报告的形式提交）。

填写模板

1. 证券公司上一年度用于经纪业务交易系统的软件、硬件、线路、机房和安全投入情况；

序号	用途	性质（软件/硬件/线路/机房/安全）	金额	备注（如有）
合计				

附：投入条目对应的审批流程或合同

2. 证券公司当前用于经纪业务交易系统建设、运营维护、基础设施和安全防护的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所属团队	岗位	工作职责	备注（如有）

3. 证券公司当前用于经纪业务的交易系统台账。

序号	名称	用途	上年可用性（正常运行时间占比%）	软硬件及网络故障恢复的 RPO（建议 30 秒以内）	软硬件及网络故障恢复的 RTO（建议 5 分钟以内）	备注（如有）

附：与经纪业务有关的系统需附加《应用系统“高可用”设计方案》和《应急操作手册》，如上年可用性小于 100%，需提供对应事件报告。

6. 交易信息系统安全防护能力、相关安全防护功能和策略运行情况：需提供信息系统接入管控机制、权限控制、阈值管理、异常监测和错误处理等功能的说明文件，信息系统反外挂、反破解功能建设及启用情况说明，非法接入监测及日常核查处置方面的管理机制说明文件，对于异常信息的采集情况，防范因技术系统异常对证券交易场所系统和市场秩序造成重大冲击的举措。

填写模板

1. 交易信息系统接入服务管控机制信息（是否支持 IP 白名单管控、API 认证管控、API 鉴权管控、API 阈值管控、异常监测、错误处理），需提供证券公司客户使用的交易信息系统接入技术手册（内容需包含支持的管控机制说明）；

2. 是否具备非法接入监控能力，需提供证券公司运维人员使用的系统维护手册（含非法

接入监控、处置、异常接入信息采集功能的说明)。

交易信息系统接入服务管控机制	是否支持	说明
IP 白名单管控		
API 认证管控		
API 鉴权管控		
API 阈值管控		
异常监测		
错误处理		
非法接入监测		

7. 交易信息系统接入服务相关异常监测和处置：需提供覆盖交易信息系统接入服务的交易行为监控系统或者相关功能说明，异常情况核查处置流程和要求的相关说明。

填写模板

1. 是否具备客户交易行为监控能力，需提供证券公司《运维人员使用的系统维护手册》(含交易行为监控功能的说明)；
2. 是否具备异常交易行为核查能力，需提供证券公司《运维人员使用的系统维护手册》(含异常交易行为核查功能的说明)。

三、交易信息系统接入实施方案

实施方案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实施交易信息系统接入准备概况、组织架构安排和人员配备、交易信息系统接入有关合规和风控管理体系安排、客户准入要求、尽职调查要求、持续管理要求、交易信息系统接入相关系统的部署架构及功能模块说明、交易信息系统接入与生产环境功能相匹配的测试环境准备和风险评估流程、专门的交易信息系统接入监控系统或者功能建设、异常交易线索的识别监测及处置工作流程、与全程管理相适应的日志留痕机制、应急处置机制、客户退出机制等。

四、合规意见书

五、风险管理意见书

六、公司承诺函（附件 1-2）

七、证券业协会要求的其他材料